

附表

(一) 初級預防 (發展性、預防性輔導)：針對一般學生及適應困難學生進行之一般輔導。		
類 別	輔 導 人 員	輔 導 工 作 內 容
1、教學事務	各科任課教師	(1)了解學生學習情形、觀察辨識學生行為，提供導師及輔導教師參考，並協助解決學生的學習困難。 (2)掌握學生出席情形，學生缺席應詳實記錄並立即通報，發現學生問題，協助解決並知會導師及行政人員。 (3)參與個案會議並得認輔學生。 (4)實施高效能的教學，適應學生學習上的個別差異，以提供學生獲得成就感的學習。
	導師	(1)積極經營班級，建立班級常規，並協同各處室管理班級事務。 (2)蒐集並建立學生基本資料，與學生晤談，充分了解學生。 (3)與學生家長聯繫，進行電話或家庭訪問。 (4)掌握學生出缺席狀況，即時通報各處室及家長，依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辦理，進行家庭訪問及輔導。 (5)處理學生一般的困難問題、違規行為及偶發事件。 (6)配合及參與個案輔導工作。
2、學生事務	學生事務人員	(1)召開導師會議，協助規劃導師時間。 (2)依據學生身心發展特質，運用輔導理念及態度，實施訓育及生活教育，培養學生正確的價值觀及人生觀。 (3)依據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、學生獎懲辦法，輔導管教學生，並明確、公正的施行賞罰。 (4)認輔學生並參與個案會議。 (5)辦理新生始業輔導及幹部訓練。 (6)落實班會、週會、聯課等團體活動之規劃與執行。 (7)培養學生正當休閒活動，辦理社團活動、休閒活動、校外教學及各類師生活動。 (8)實施疾病預防宣導、健康系列講座、健康檢查，及維護環境整潔。 (9)從事各類宣導與生活教育活動，如安全防護、性教育及性侵害防治、人際互動、生活美學、法律常識等。

3、輔導事務	專任輔導教師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輔導資料之蒐集、建立、整合與運用。 (2)利用輔導活動之教學，進行各種輔導工作及初級預防服務。 (3)協助導師作相關輔導工作。 (4)負責個別學生的個別諮商與團體輔導。 (5)進行個案研討、參與個案研討會議，擔任個案研討會記錄。 (6)與家長聯繫及會談。 (7)與社會團體、社會資源的聯繫，請求協助輔導學生。 (8)參與學生輔導工作的執行與評鑑。
	輔導行政人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規劃辦理全校性輔導工作。 (2)研訂學校教師輔導工作手冊。 (3)辦理親職教育活動暨家長座談會，建立親師共識。 (4)建立學生基本資料。 (5)實施各項心理測驗。 (6)辦理主題輔導週活動，倡導性別教育、情緒管理、人際溝通、有效學習、生涯規劃、生命教育等正確觀念。 (7)協助學生適應環境、增進自我認識及生活適應的能力。 (8)建立學生申訴系統。 (9)定期舉行班級輔導股長座談會。 (10)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。 (11)辦理父母及教師各類研習進修、成長班、讀書會、社區義工等。 (12)建立及組訓愛心媽媽、教師認輔。
(二) 二級預防 (介入性輔導)：針對出現偏差行為徵兆或情況較輕微之學生，進行較為專業之輔導諮商。		
1、教學事務	導師或任課教師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配合中輟通報系統，若有不明原因連續曠課達三日以上者，送交學生事務處 (訓導處) 進行通報，並配合追蹤輔導。 (2)配合輔導教師輔導班級個案與個別諮商。 (3)認輔適應不良學生，並參與個案會議。 (4)配合各處室進行相關事件與個案之處理。
2、學生事務	學生事務人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建立校園危機處理小組，並訓練學生各項傷害之應變措施。 (2)建立班級危機處理通報系統，訓練幹部危機意識及應變之處理。 (3)協助辦理中輟通報及配合輔導中輟學生 (依臺北縣政

		<p>府辦理中途輟學學生通報、復學、輔導標準作業程序辦理)。</p> <p>(4)勸導學生改正違規行為，對問題嚴重及適應不良學生，與輔導處透過個案會議協商團隊合作之方式、共同擬訂個案輔導策略。</p> <p>(5)擔任學生申訴事件窗口，並依照學生申訴制度召集會議處理申訴案件。</p> <p>(6)參與個案研討會，認輔學生。</p>
3、輔導事務	輔導教師或認輔教師(志工)社工師心理師	<p>(1)適應不良、行為偏差學生之個案建立、諮商及輔導。</p> <p>(2)中輟學生之追蹤輔導(依臺北縣政府辦理中途輟學學生通報、復學、輔導標準作業程序辦理)。</p> <p>(3)個案之家庭訪視及約談。</p> <p>(4)成立個案輔導群(訓練人員、教師、輔導老師、認輔志工、社工、心理師等)</p> <p>(5)特殊家庭的訪問、協調與輔導。</p> <p>(6)辦理團體輔導。</p> <p>(7)提供親師輔導諮詢與輔導策略。</p> <p>(8)建構輔導資源網路。</p> <p>(9)積極連絡社區機構引進社區資源，與社福單位保持聯繫並進行預防宣導與相關福利措施之告知、各類社會福利資訊之諮詢。</p>
(三)三級預防(矯正性輔導)：針對嚴重偏差行為(或累犯)及嚴重適應困難之學生，進行專業之矯治諮商及身心復健		
1、教學事務	教學事務人員	<p>(1)協助安排需接受心理治療學生繼續學習。</p> <p>(2)提供另類課程給學習困難之學生。</p>
2、學生事務	學生事務人員	<p>(1)校園緊急事件(如：傳染病、食物中毒)之危機處理、通報及追蹤。</p> <p>(2)學生嚴重行為問題及精神疾病等之處理與轉介，並配合輔導與追蹤。</p>
3、輔導事務	輔導教師社工師	<p>(1)精神疾病及心理疾病學生之轉介、輔導及追蹤。</p> <p>(2)學生嚴重行為問題之轉介、輔導與追蹤。</p> <p>(3)長期中輟學生之追蹤與輔導。</p> <p>(4)意外事件發生後之心理復健及團體輔導。</p> <p>(5)協助其他個案轉介適當機構。</p>